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投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电厂”）的股东单位共同签订投资协议，按现有股比同比例对泰州电厂进行增资，以泰州电厂为实施主体建设二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2-015）。

根据投资协议及泰州电厂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单位按各自持股比例以分红款进行投资。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投资进展公告，泰州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转增注册资本金 156,000 万元，并已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 15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12,000 万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收到泰州电厂《关于二期工程增资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6 年年末，二期工程项目已增加注册资本金 156,000 万元。根据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初稿，二期工程投资额为 791,650 万元，已增注册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再需要各股东单位继续进行增资。

至此，公司以泰州电厂分红款增资了 15,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州电厂 10%的股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